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中交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9-087

债券代码：112263

债券简称：15 中房债

债券代码：112410

债券简称：16 中房债

债券代码：118858

债券简称：16 中房 02

债券代码：114438

债券简称：19 中交 01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1 日 14：5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晖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34,948,992 股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34,948,992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342,721,899 股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85,261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3.23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7,460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6.77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5 人，代表股份 332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.10%。

（八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《关于为参股公司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342,422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 反对 2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9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5%；反对 2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焦健、陈思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1 日